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8 日機字第 A940023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15 日 11 時 6 分，在本市○○○路○○段

○○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由案外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2 年 9 月 10 日發照），測得該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5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4（原處分機關誤植為 96）年 6 月 29 日 D79783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28 日機字第 A940023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5 百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39 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現行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一氧化碳（CO）……。」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第 9 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

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行為時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備註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三）中華民國80年 7月1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1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93年9月7日作過檢驗，原處分機關關於1年內重複檢驗並開單，有重複之嫌。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由案外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重型機車（82年9月10日發照），經測得該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4.5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4檢000359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收文號第1399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查詢及採證照片1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93年9月7日作過檢驗，原處分機關關於1年內重複檢驗並開單，有重複之嫌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

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15 日 11 時 6 分在本市○○○路○○段○○號  
前

，攔查由案外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對之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自屬有據。另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之出廠日期為 82 年 9 月 10 日，依行為時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使用中車輛一氧化碳 (CO) 排放標準為 4.5%；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檢 000359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顯示，系爭機車於 94 年 6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檢測所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4.59%，故其有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雖主張曾於 93 年 9 月 7 日進行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係因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對之為不定期檢驗時，排放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與系爭機車是否進行定期檢驗，係屬二事。是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 1 年內重複檢驗並開單云云，顯係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